**黄埔区开放大道北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年1月**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开放大道北二期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穗埔发改投批〔2021〕95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开放大道北二期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南起于广惠高速桥底，北至兴龙大道，自南往北串联起永和大道—永安立交—永龙隧道—永龙大道等多条现状道路。道路总长度约10.51km，红线宽度60m，主线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60km/h，路段中央绿化带预留有轨电车建设条件。另外为配合有轨电车5号线实施及周边地块建设开发，华峰路（长度约660米）及永华路段（长度约1.2千米）道路的改造将同步纳入本工程实施。具体由8部分组成，分别为：（1）新建田园路立交：永和大道南北向设置隧道下穿田园路；（2）永顺大道节点改造：在节点西侧新建三车道跨线桥；（3）新建九岭路立交：永和大道南北向设置隧道下穿九岭路；（4）永和大道（禾丰路至永安立交段）改造，由双向6车道拓宽为双向8车道；（5）永龙大道段改造；（6）新建兴龙大道立交：永龙大道南北向设置双向六车道跨线桥上跨兴龙大道；（7）华峰路改造，长度约660m，双向2车道拓宽为双向4车道；（8）永华路改造，长度约1.2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183996.00万元，其中工程费162915万元。

2.1.5 资金来源：已落实，100%区财政资金。

2.2招标内容：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路基路面工程、隧道工程、CCTV检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材料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所有的检测项目包含设计变更或施工组织变化引起的检测频率改变等因素。

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2.2.3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最高投标限价：2321.54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暂定金额下浮5%）。

暂定金额：本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费暂按可研批复建安工程费的1.5%计取，暂定金额为2443.725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4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本项条件。

3.5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6投标登记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3.7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8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近二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10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wjl/）公布名单为准。](http://www.hp.gov.cn/hp/jzhdblxwjl/list.shtml）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5.3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 开标室。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80号创意大厦B2附三楼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20-2806885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8331360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80号创意大厦B2附三楼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20-2806885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80号创意大厦B2附三楼

监管电话：020-28068853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 日